

# 信阳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 第一章 发展环境

### 一、“十三五”市场监管主要成就

**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持续深化企业准入制度改革，“多证合一”“先照后证”“证照分离”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简易注销等改革落地实施。全市实现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企业登记网办率保持在90%以上，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十三五”期间，新增市场主体19.9万户，较“十二五”期末，总量由20.9万户增至40.8万户，个体工商户由16.8万户增至30.2万户，企业由3.2万家增至9万家。

**市场竞争秩序有力规范。**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审查规则。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深入推进价格、广告、产品质量和服务等执法工作，持续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打击传销等专项行动，创新开展网络市场专项整治，市场秩序持续好转。消费维权体系不断健全，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在全国率先实现投诉举报热线12315“一号对外”，受理消费咨询投诉举报15.2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998.7万元。

**市场安全形势平稳向好。**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住了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息县等8个县区获得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潢川县获得省

级食品安全达标县，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3% 以上，2019 年、2020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在省政府食安委评议考核中相继获得第二名和第三名。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强化，“两品一械”监督抽检效能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持续开展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及时化解安全隐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强化，重点工业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5%。

**质量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持续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十三五”期间，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1 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1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6 个；潢川县创建成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新县创建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县；组织起草省级地方标准 21 项，市级地方标准 51 项。省级发证的检验检测机构 116 家，各类组织获得认证证书 1515 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加快推进，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95 件，省级专利奖 1 项；有效注册商标总量 4 万件，其中驰名商标 14 件，地理标志 36 个。

**市场监管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市县乡三级组建市场监管部门，实行了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有序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效能有效提升。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广泛应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约束机制不断完善。监管信息化和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互联网+

餐饮”“互联网+药店”“互联网+电梯”等一批特色应用上线运行，监管精准化、智慧化水平明显提升。

### 第三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一、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营商活力

**（一）提高商事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动态更新目录，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深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完善自主申报规则，提高自主申报名称登记转化率。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制。推进企业“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开拓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应用场景，继续深化“一网通办”。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准营制度性成本。**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助力企业“快入准营”，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审评。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实施范围，深入推进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领域改革。

**（三）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健全强制退出机制，探索撤

销登记制度，完善企业吊销、注销等规定，规范企业清算与注销程序。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功能，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

## **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

**（一）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着力构建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效能管理、高水平服务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格局，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推进专利数量导向向质量导向转变，引导资源向高质量专利投入。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培育高价值专利，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向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效率转化迈进。加强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建设，营造激励创新的社会环境。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培训、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商标品牌建设、知识产权惠农、战略区域知识产权保护等系列工程。

**（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地方保护制度，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体系，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机构的建设。健全知识产权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诉讼和调解对接机制。

## **三、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

**（一）提高市场主体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

周期监测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支持政策精准实施。开展新设市场主体能力提升工程。构建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控机制，鼓励银行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和服务。

**（二）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规范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收费行为。配合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推动清费降价措施惠及终端用户。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严格落实国家要素价格政策，严肃查处要素市场价格违法行为。引导平台型、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推动连锁经营、大型零售等企业降低平台中小企业进驻成本，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三）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健全小微企业名录制度，拓展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健全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发挥支持政策的集成效应。深化政银合作，搭建非公经济企业融资信息平台，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构建市县乡三级小微企业培育库，持续深化“个转企”工作，推进小微企业主体提档升级。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扩大和提升“小个专”党组织覆盖面和组织力，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在服务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中的积极作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 第四章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 一、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强化部门内部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督促指导各级政府部门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建立重大政策措施部门联合会审机制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机制，按照每年抽查新出台政策文件不低于 10% 的比例加强常态化机制化抽查、督查和公示通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问题比较集中的行业和区域开展政策措施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建立健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

### 二、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市县两级反垄断工作联动机制，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保障民生、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统筹加强传统经济和新经济竞争秩序治理，着力提高平台经济竞争规制能力，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竞争秩序监管，强化分类分领域竞争治理，严厉打

击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反垄断执法和司法保护协调，不断提高反垄断执法水平。关注社会民生、知识产权、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垄断问题，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行为。

### **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强化区域和部门间执法协作，查处传销违法案件。完善打击传销平安建设考评机制，推进打击传销工作落实。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开展禁止传销法律法规、防范传销知识等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识别和防范传销能力。坚持打防结合，持续推进和巩固无传销创建。严格直销企业监管，开展行政指导，严厉查处直销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直销企业依法经营。

### **四、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梯次监管工具。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生态治理，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完善服务协议、平台运营、资源管理、流量分配等交易规则，客观中立设定搜索、排序等算法，公平公正使用数据资源。建立平台实时监测机制，加强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捆绑搭售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加强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并购行为依法申报义务，依法严格审查平台企业实施的抑制创新并购行为，及时制止平台企业“掐尖式并购”。

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制止平台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重点整治平台经济利用垄断协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第五章 加强市场监管

###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一）健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和督查督办机制，扩大巡察覆盖面，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强化各级政府食安委及其办公室规范化建设，依法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形势会商、风险评估、数据共享、联合执法、行刑衔接、责任约谈等制度。

**（二）持续深化食品安全市创建。**坚持以“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全覆盖，巩固和提升创建成效。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法规制度、安全标准、检验检测、监管责任、信息化监管、信用监管“六大体系”建设，着力构建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格局。

**（三）强化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严格把好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餐饮服务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关，健全与农业农

村、粮食和储备、海关、公安等部门无缝衔接机制，形成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先进质量安全管理模式，95%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22000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食品“三小”（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和餐饮业全面实施 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督促企业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自查评价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到 2025 年底，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食品“三小”综合治理提升、食品安全“净网”等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治理“餐桌污染”。

**（四）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基层吹哨、部门响应”食品安全问题发现工作机制，推进基层监管所和村级食品安全工作站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组织实施专业素质提升工程，强化培训和考核，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专业能力，依托现有资源推进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分层次培养食品安全监管骨干人才。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落实各级食品检验机构能力和装备配备标准。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系统建设，拓展升级“豫冷链”平台功能。加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所有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具备条件的农贸市场全面建成食品安全规范化交易市场。深化食品安全抽

检制度改革，健全评价性抽检指标体系，推进食品“抽检分离”“检管结合”，“十四五”期间全市年食品抽检量不低于4批次/千人，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达到100%。及时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示范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研判响应机制，建立食品安全内部吹哨人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行为。

## 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一）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全面贯彻落实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积极配合省药监局加强监管制度设计，加强药品标准体系建设，明晰法律责任，完善监督执法依据，把药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管活动全面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提升疫苗质量监管能力。**充分发挥疫苗管理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疫苗监管整体合力。深化疫苗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检查，提升疫苗信息化全程追溯监管平台运行效能。突出抓好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环节的质量监管，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三）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机制，加强风险会商，科学研判风险，实施精准治理，及时从源头发现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抽检力度，精准配置抽检品种、抽检数量、抽样环节和检验项目，提升抽检的问题发现率。组织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等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无菌

和植入性、医用防护类医疗器械等产品专项检查，提升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持续深化儿童化妆品、美白类化妆品等重点产品监管，加强对美容美发美妆美甲机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检查，积极探索牙膏产品监管模式，组织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药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一）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大力推行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以电梯、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为重点，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追溯体系，健全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加强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预警的常态化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防控风险，从根本上减少和消除事故隐患。

**（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全面推进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地方标准和指导性文件，积极融入大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强化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建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加强和改善对涉氢设备等新型特种设备监管。加强特

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专家库、统计数据库，探索政企联动的应急模式。

**（三）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引入保险等市场化机制，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模式，加大电梯责任保险推进力度，持续扩大特种设备保险覆盖面。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工作，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和服务能力。

#### **四、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创新生产用工业品监管制度。**根据生产用工业品的用途和市场交易特点，创新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等制度，鼓励参加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探索强制性产品标识制度，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分别采用第三方认证、自我声明等多种符合性评价方式，对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加贴相关标识后方可出厂和销售。

**（二）加大消费工业品安全监管力度。**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记录重点环节过程信息，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追溯。聚焦质量问题高发多发的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加大涉及儿童、老年人、孕产妇等特殊群体用品，家用电器、纺织服装、食品用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农膜、装

饰装修材料、头盔、消防产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智能家居、儿童用品、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召回管理，强化重大案件调查与召回后续监督工作，完善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支撑体系。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提高质量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赔偿标准。

**（三）提升工业产品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除极少数特殊产品外，全面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由事前准入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建立动态抽查目录，优化抽查技术方法，实施“抽检分离”模式，改革检验机构遴选机制，推进市县级监督抽查和省级监督抽查协调联动，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能力。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加强抽查不合格信息共享，及时封存不合格产品，严防流入市场。

## **五、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一）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建立打击城乡结合部、农村假冒伪劣商品的长效机制，加强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家装建材、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的专项整治，坚决铲除假冒伪劣的生存土壤。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坚持“打建”结合，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问题整改，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提升。

**（二）加强线上线下市场重点领域监管。**健全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以食品药品、保健用品、防疫用品等社会反映集中的民生商品为重点，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线上营销秩序。加强食品药品网络经营行为监管，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加大互联网广告监测力度，强化联合执法，督促互联网平台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严厉查处线上线下药品、医疗服务、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行为。规范网络市场价格行为，引导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经营者规范价格标示，严厉打击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抓好防疫物资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口罩、防疫服等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合同监管，严厉打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确保实现全市散煤“清零”和禁煤区内燃煤（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目标。深化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地区卷烟打假，抓好违法大户和串码烟整治，开展物流寄递环节集中治理，服务烟草业转型升级。

## **第六章 加快建设质量强市**

### **一、完善质量强市建设体系**

**（一）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统筹质量强市建设、质量品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质量安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

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高起点编制实施《信阳市质量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落实质量工作责任。深入开展质量强县示范县、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活动，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树立一批区域和产业质量发展标杆。完善质量激励机制，修订完善《信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二）完善质量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健全服务质量认证体系，开展服务认证示范和第三方认证，建立生活性服务业认证制度。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定期发布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分析报告。

**（三）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讲好信阳质量故事。组织企业实施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引导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发挥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作用，培养一批质量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使“工匠精神”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持续开展质量知识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厚植质量强市建设的人文基础。

## **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一）推动制造业质量提升。**围绕富民乡村产业、支柱性产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消费外溢产品、疫情防护用品及原材料生产等，实施“优质制造”工程，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培育信阳制造精品，推动信阳制造向信阳创造、信阳速度向信阳质量、信阳产品向信阳品牌转变。开展质量标准比对，在医用电器、

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组织企业对比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关键指标开展质量攻关，着力在特殊食品、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电器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探索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二）推动服务业质量提升。**加快制定重点服务领域监管目录、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管协同处置机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件。推进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建立涉及民生安全的重点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商贸旅游、物业家政、养老健康、休闲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检测认证、幼儿托育、信息技术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研制。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服务业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实施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质量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制度，培育第三方质量监测和评价机构，定期通报监测和评价结果。

### **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一）构建现代先进计量测试体系。**推进计量技术机构改革，探索计量校准市场和校准机构建设的有效途径，规范计量校准市场，满足市场对量值溯源和校准服务的需要。推进民生计量建设，强化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重点民生问题的计量监管，以民用“三表”、医用“三源”、出租车计价器和加油（气）机等为重点，深化计量监管执法，筑牢市场公平公正的基准线。加

强测量技术设施建设，提升计量服务和支撑现代产业与绿色发展的能力。

**（二）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以标准走出去推动信阳产品、技术、服务走出去。围绕满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特殊技术要求，大力推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健全科学适用、特色鲜明的地方标准体系。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将优势技术转化为标准。加强标准的实施，指导企业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建立满足企业生产需要的标准体系。围绕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建立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制度，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确保地方标准的有效实施。全面推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搭建标准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高素质的标准化专家队伍，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

**（三）提高认证检测服务能力。**持续整治认证检测市场，维护认证检测活动的公正性。建立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监管措施相衔接的机制，细化认证检测机构行为规范及违法违规判定情形，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推动落实从业机构主体责任和连带责

任。建立认证检测机构长效监管制度，健全从业机构资质持续符合性核查、认证检测活动全过程追溯、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升认证检测的有效性和公信力。推行认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认证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发展。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强化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全面提升认证检测能力。

## 第七章 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 一、强化消费维权

**（一）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及时接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有效运用 12315 效能评价系统，规范 12315 工作考核管理，提升消费维权的服务质量。大力推进 12315“五进”（进商场、进市场、进超市、进企业、进景区）工作，不断扩大“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推动“五进”向更多领域和农村地区延伸。大力发展 ODR（在线消费纠纷和解）企业。

**（二）健全消费维权机制。**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大力推行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完善消费后评价制度。积极探索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消费维权关口前移，把矛盾化解在源头。加强消费领域诚信建设，强化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

## 二、加强消费引导

**（一）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加大消费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依法维权能力。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及时发布消费风险报告。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降低消费领域的信息不对称。针对消费投诉高发领域，综合运用比较试验、认证检测、消费体察、服务评议、调查点评等方式，及时启动行政约谈机制、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

**（二）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持续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街区、示范乡村、示范景区、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培育力度。积极争创全国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城市（区），打造放心消费城市名片，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城市乡村、商品服务、网上网下、生产流通”全覆盖。

## 第八章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 一、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动态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减少重复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大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动态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

一次门、查多项事”。推动部门联合惩戒，对违法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发挥社会共治力量，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提升公示系统运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强化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统一归集公示，按照“谁管辖、谁负责”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

## **二、强化企业信用监管**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改革，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推动市场主体公共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记于市场主体名下。整合市场监管涉企信息，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产品认证、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完善信用约束激励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完善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 **三、实施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树立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建立与创新创业相适

应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商事主体健康规范发展。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给予市场主体“容错”“试错”的空间，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积极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加强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四、加快推进智慧市场监管**

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平台，加强各类业务系统与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对接，推进涉企信息归集，推动信用信息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推进“互联网+网络交易监管”“互联网+广告监管”。适应综合执法改革要求，梳理整合现有执法系统，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服务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强化监管数据挖掘分析和运用，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全面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信息资源和业务数据。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利用，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向社会开放，鼓励第三方对市场监管数据开发利用。